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61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轶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3、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文件存放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我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股份/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公司曾用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	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绿园林	指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蓝德凯尔	指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溪华信	指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绿泉	指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源泉	指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水汇绿	指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汇绿	指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汇绿投资	指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博胜	指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参股公司
拱心石（苏州）	指	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5% 股权的参股公司
武汉钧恒	指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参股公司
宁波汇宁	指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晓明控制的企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汇绿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i Lyu ec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胡诚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青洲盛汇写字楼）
电话	(027) 83661352	(027) 83641351
传真	(027) 83641351	(027) 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hlyl.com	hlzq@cnhlyl.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58,126.36	21,225,520.10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6,850.57	16,696,618.05	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24,961.37	-95,745,221.36	-3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270	-3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270	-3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4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621,709.28	2,490,992,999.0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240,018.02	1,516,547,773.06	-0.61%

注释：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8.95%，是受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告期价格变动损失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7.67%，是报告期除去金融资产报告期价格变动损失后的变动。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449,436.00	本报告期部分补助款未在报告期内到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34,434.72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830.03	上期取得工程延期赔付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3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2,14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83.41	
合计	-6,688,72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资质齐全，具有独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市政、道路、城市照明、生态治理、古建筑等施工业务的能力。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汇绿园林、利宁环境开展，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汇绿园林、蓝德凯尔等开展，苗木种植业务主要通过江西汇绿、吉水汇绿、金溪华信、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鄂州环境等多个子公司下设的苗圃开展。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承建完成了多个 EPC 及大型绿化工程项目。

汇绿园林于 2001 年注册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业务范围覆盖浙江等华东经济发达地区，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其全部股权置入华信股份。汇绿园林在稳固原有华东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以武汉为核心的华中区域市场。目前主营业务以华东及华中双区域为主，并持续向中西部等地区拓展。报告期内，汇绿园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0.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加强设计施工业务的协同效应，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逐步推动园林景观设计发展。同时，公司通过自有苗圃进行苗木种植，可部分用于承建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对提高项目综合收益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凭借自身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已完成了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桐乡市凤凰湖景观工程等一系列标志性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参建的“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园林景观工程（青山段）”获得“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承建的“环东湖绿道工程（湖中道、郊野道）”获得“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施工建设的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入选联合国人居署中国改善城市公共空间示范项目，施工建设的东湖宾馆游步道等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系 2018 年国家领导人于武汉接见印度总理时的主要会见场所。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汇绿园林的整体经营实力和设计师团队的专业水平以及苗木种植面积扩增带来的供应链优势。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大型园林绿化项目逐步增加，对高层次、高水平、高品位的园林绿化项目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之而来的是，客户更加看重园林绿化企业过往的业绩和多年树立起来的品牌，优秀的品牌往往代表着高水平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作品。因此，公司品牌是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近年推进工程总承包，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公司具备顺应政策要求获取项目的能力。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资质、项目运作经验、项目人员资质已成为大中型市政园林项目招投标环节的重要考虑因素。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项目获取优势

大中型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特点，对施工方的项目管理、工程施工、设计协调、资源调配、资金技术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目前业内多数园林绿化企业不能独立承揽并实施大中型项目。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发包方将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综合实力进行全面考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凭借着自身的专业资质、大中型项目经验、品牌声誉、荣誉奖项、人才储备等优势已经初步形成了业内较强的竞争力。

2、专业资质齐备

公司是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相关专业资质构建了公司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体系，确保公司具备独立开展各项园林绿化业务的能力，使得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竞争中取得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的资质优势不仅体现了较高的员工素质、技术管理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而且有利于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凸显了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项目的实施能力。

3、人才储备充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现已培育出一支可承接大中型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专业人才队伍，承接并完成了多个重大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展现了优秀的服务质量、专业的施工水准和完善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57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25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54 人，其他各类注册证书持证人 22 人。众多的注册建造师等专业人才储备，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承揽和开展。

4、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业务已形成了互补互益的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专业设计团队可以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稳定开展提供保障，设计施工一体化可以使公司参与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竞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对于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设计团队会参与进行设计调整，确保项目景观设计效果的实现，以提升工程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设计团队在参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积累的丰富经验，有利于使园林景观设计方具有较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降低了设计变更频率，提升了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设计水平和实施效率。此外，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可以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有机结合，可以更为高效地获取项目信息和利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先后在浙江、湖北、江西建立了苗木基地，品种主要包括无患子、桂花、樱花、红梅等园林工程常用苗木，随着苗木的不断成长，未来将逐步缓解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外部苗木采购压力，名贵或常用苗木品种及数量的宽裕选择空间可以为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设计团队提供更大的设计自由度，提升设计方案的综合水准和可实现性；苗木自给程度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效率，有效降低苗木外购中间成本，提高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1.28%	
营业成本	198,734,769.58	194,645,824.06	2.10%	
销售费用	1,380,785.00	323,422.00	326.93%	苗木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897,038.33	29,296,952.59	2.05%	
财务费用	5,024,355.62	5,803,967.05	-13.43%	
所得税费用	5,482,896.70	10,079,809.12	-45.61%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2,424,460.84	1,412,537.34	71.64%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4,961.37	-95,745,221.36	-31.21%	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92,947,488.04	50,367,849.67	-284.54%	本期支付投资款项及

流量净额				上期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和基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2,474.81	-31,682,952.35	779.40%	本期取得的借款较上期增加及本期偿还的借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736.13	-77,056,004.40	95.70%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综合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8,686,284.31	100%	265,281,896.25	100%	1.28%
分行业					
园林工程	238,096,327.03	88.61%	245,924,387.31	92.70%	-3.18%
园林设计	9,052,901.72	3.37%	18,168,122.08	6.85%	-50.17%
苗木销售	21,441,525.90	7.98%	1,094,400.00	0.41%	1,859.20%
租赁收入	95,529.66	0.04%	94,986.86	0.04%	0.57%
分产品					
园林工程	238,096,327.03	88.61%	245,924,387.31	92.70%	-3.18%
园林设计	9,052,901.72	3.37%	18,168,122.08	6.85%	-50.17%
苗木销售	21,441,525.90	7.98%	1,094,400.00	0.41%	1,859.20%
租赁收入	95,529.66	0.04%	94,986.86	0.04%	0.5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18,050,049.52	43.94%	85,676,097.29	32.30%	37.79%
华中地区	137,912,996.82	51.33%	66,920,965.14	25.23%	106.08%
西北地区	12,723,237.97	4.74%	112,684,833.82	42.48%	-88.7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工程	238,096,327.03	189,023,118.48	20.61%	-3.18%	-0.63%	-2.04%
分产品						
园林工程	238,096,327.03	189,023,118.48	20.61%	-3.18%	-0.63%	-2.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8,014,608.98	11.36%	311,347,768.62	12.50%	-1.14%	
应收账款	561,214,646.94	20.70%	545,071,868.42	21.88%	-1.18%	
合同资产	1,086,019,973.50	40.07%	1,065,702,240.32	42.78%	-2.71%	
存货	215,184,180.12	7.94%	202,850,855.22	8.14%	-0.20%	
长期股权投资	207,019,594.28	7.64%	12,592,368.33	0.51%	7.13%	本期投资武汉钧恒所致
固定资产	32,241,093.39	1.19%	33,972,054.95	1.36%	-0.17%	
使用权资产	30,142,227.28	1.11%	23,213,519.54	0.93%	0.18%	
短期借款	410,708,387.70	15.15%	157,538,775.81	6.32%	8.83%	本期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075,257.77	0.74%	22,069,130.68	0.89%	-0.15%	
长期借款	93,330,000.00	3.44%	129,000,000.00	5.18%	-1.74%	本期取得的长期借款金额减少
租赁负债	16,716,753.60	0.62%	13,932,432.31	0.56%	0.06%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7,186,195.81	-7,284,171.10			5,616,116.00	5,618,089.80	-732,853.20	39,167,197.7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5. 其他非 流动金融 资产	109,240,0 88.32	- 2,646,516 .31					0.00	106,593,5 72.00
上述合计	176,426,2 84.13	- 9,930,687 .41			5,616,116 .00	5,618,089 .80	- 732,853.2 0	165,760,7 69.7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2,772,177.99	117,962,810.41	105.8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3002	壶化股份	6,376,277.87	公允价值计量	5,281,563.00				4,552,615.09	-728,9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	30037	东方	1,243	公允	1,069				1,065	-		交易	自有

外股票	9	通	,656.58	价值计量	,380.00			,474.71	3,905.29		金融资产	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316	诚邦股份		公允价值计量		-524,609.00		1,065,387.00		540,77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1139	元道通信		公允价值计量		-1,676,993.00		4,550,729.00		2,873,7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7,619,934.45	--	6,350,943.00	-2,201,602.00	0.00	5,616,116.00	5,618,089.80	-732,853.20	3,414,514.00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非公开发行	33,800.00	33,231.74	2,711.9	29,271.79	0	6,000	17.75%	4,253.06	0	0
合计	--	33,800.00	33,231.74	2,711.9	29,271.79	0	6,000	17.75%	4,253.0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54.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

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4、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2,851.58万元、2,986.8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否	6,000	6,000	-3.24	5,946.05	99.10%			不适用	否
2、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否	12,400	12,400	1,064.23	9,639.76	77.74%			否	否
3、总部办公楼项目	是	6,00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4、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否		2,851.58	929.92	1,529.37	53.63%			否	否

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5、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否		2,986.89	720.99	2,756.61	92.29%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贷款	否	9,400.00	9,400.00	0	9,4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800.00	33,638.47	2,711.90	29,271.7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3,800.00	33,638.47	2,711.90	29,271.79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燕花路 (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 (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 (燕沙路-燕花路) 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简称“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 (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 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 (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22.85% 的内部收益率。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处于正常施工中。</p> <p>2、“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简称“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 (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 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 (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19.47% 的内部收益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按照计划投入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使用 585.9 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由于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完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金额不进行置换。</p> <p>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进行了终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及 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变更前后募集资金差额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终止的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楼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新募投项目包括 (1)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2) 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	总部办公楼项目	2,851.58	929.92	1,529.37	53.63%			是	否

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总部办公楼项目	2,986.89	720.99	2,756.61	92.29%			是	否
合计	--	5,838.47	1,650.91	4,285.9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终止的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楼的可购置房产, 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董事会认为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新募投项目包括 (1)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2) S203 鄂州段 (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	280,000,000.00	2,035,932,394.35	964,251,971.45	244,353,198.19	18,865,198.06	13,261,948.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汇绿园林为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1%。鉴于此，汇绿园林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中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数据变动指标的描述。

武汉钧恒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钧恒 2012 年成立，总部位于武汉光谷，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主要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造成工程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周期相对较长，这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工程成本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劳务分包成本、专业分包成本、机械成本及其他杂项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苗木成本，以及砖石、混凝土等物料成本，劳务成本主要是劳务外包支出，专业分包成本主要是公司将部分子项目或特定工程分包给其他的专业公司，机械成本主要是挖掘机等机械使用费，杂项费用包括项目部人员薪酬、办公费等其他成本。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其需支付的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出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外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一般通过租赁取得。若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或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劳务分包成本提高，或机械租赁费用上涨，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28%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6 人，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 422.5 万股，预留授予 30 万股，预留比例为 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确认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85.625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及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股东分红回报

2024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总股本779,5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1,182,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提升企业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1、员工雇佣情况

汇绿生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员工各项合法权利，不因宗教、性别、肤色等歧视员工，杜绝童工和强迫劳动，持续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合理的劳动报酬，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监督机制、负责任的就业与雇佣关系，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员工薪酬与福利

公司的薪酬管理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鼓励能力提升和坚持业绩导向，吸引、鼓励和保留人才。2024年5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共6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除薪酬以外，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法定假期、带薪年假，进一步保障女性员工生育假、男性员工护产假权益。公司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考虑员工实际需求，尊重和保护员工休息休假的权益，鼓励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

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体系，包括优秀团队和个人奖励、培训资助、定期体检、旅游疗养、丰富的文体活动、节假日慰问、高温慰问、结婚祝贺、员工生育祝贺、重病员工慰问、协助档案托管和落

户等。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组织“国际妇女节”低碳健步走活动；2024年6月，组织端午节“艾草手工皂DIY”活动。

3、职业健康和安全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持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制与制度，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了预防和减少与工作相关的疾病和伤害事故发生，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岗位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给员工一个安全健康卫生的环境，有效保证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公司倡导“效率工作，健康生活”的理念，积极举办职工篮球赛、羽毛球赛、专题讲座、大学生入职培训、大学生代表座谈会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加了员工的归属感，促进了员工与企业、员工与员工间的感情交流，增加了凝聚力。

4、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在每年年初进行员工培训需求调查，根据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员工，确定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制定人才发展路径，加速人才成长，做好员工培训的创新。公司长期与高校开展校企合作，设立就业实践示范基地，促进交流学习。

公司引导和鼓励员工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执业证书等各类证书的考试，积极组织和辅导员工申报职称评审，努力提高员工的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社会公益活动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始终心怀感恩，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通过参与扶贫济困、教育帮扶等行动，弘扬善行回馈社会。公司持续做好科普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到自然科普讲座、植物主题展、自然观察课等各类科普活动。2024年公司先后组织员工参加了植树节造林护林主题活动、“世界地球日”宣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雁;李友谊; 王兆焱;张兴国	股份限售承诺	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6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p>承诺在原任职期间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p>			
--	--	--	--	--	--	--

			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金小川;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陈志宏;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单位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2021年11月17日	长期	陈志宏:履行中; 宁波鸿元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完毕; 宁波汇贤投资

	<p>伙);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p>		<p>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本人/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1%。本人/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2%。本人/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人/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单位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p>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中;</p> <p>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完毕;</p> <p>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中;</p> <p>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中;</p> <p>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完毕;</p> <p>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履行完毕,违反承诺</p>
--	---	--	--	--	--	--

			<p>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如本人/单位在减持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汇绿生态股份所得收益归汇绿生态所有。</p>			
	<p>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p>	<p>2021年11月17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本公司或者汇绿生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算前款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p>		
--	--	--	--	--	--

			<p>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p>			
--	--	--	--	--	--	--

			<p>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如本人/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蒋向春;李晓明;李晓伟;李友谊;刘斌;钱如南;石磊;王兆焱;严琦;张兴国</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绿生态”）任职期间，是汇绿生态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或骨干人员或其他负有保密义务人员），获悉汇绿生态的商业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竞业限制事项，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竞业限制的期限为自我与汇绿生态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2年。</p>	<p>2020年12月30日</p>	<p>2027年03月14日</p>	<p>蒋向春、李友谊于2024年6月履行完毕。李晓明、李晓伟、刘斌、钱如南、石磊、王兆焱、严琦、张兴国正常履行中</p>

			<p>2、我在汇绿生态任职期间，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者提供服务。3、我与汇绿生态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除外）后，在中国境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会到与汇绿生态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任职；不会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以亲友名义、本人实际控制的方式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4、如我的银行帐号发生变更，我将在每月汇款日前7天书面告知汇绿生态，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与汇绿生态无关，我仍遵守竞业限制的全部义务。5、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我将在每个季度初通过面谈、电话或信函等方式向汇绿生态通告近期工作单位、证明人及联系电</p>		
--	--	--	--	--	--

			<p>话；如不通知，汇绿生态可以暂停发放当月的经济补偿金，我仍遵守竞业限制的全部义务。</p> <p>6、我将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我违反该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汇绿生态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我应向汇绿生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我从汇绿生态离职前12个月工资收入），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给汇绿生态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汇绿生态实际损失。</p>			
其他承诺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p>本公司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不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者变相投资房地产。若公司违反前述规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4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终止的项目为总部办公楼项目。本承诺同步终止。	已履行完毕
	李晓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p>本人在持续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p>	2022年03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蔡志成;姜海华;金小川;李晓明;李晓伟;李岩;李雁;刘斌;石磊;王兆焱;吴京辉;熊忠武;严琦;张开华;张兴国;张志宏</p>	<p>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p>	<p>2022年03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蒋向春;李晓明;李晓伟;李友谊;刘斌;钱如南;石磊;王兆焱;严琦;张兴国	其他承诺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公司任职。	2021年05月17日	到期	蒋向春、李友谊已离职，其他人员承诺已履行完毕
	金小川;李俊豪;李晓伟;李岩;刘斌;石磊;严琦	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2021年5月17日，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作出任职年限承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在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22年5月26日蒋向春违反承诺，从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离职（注：蒋向春离职时间情况请参阅公司2023年3月11日《关于公司子公司高管离职时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p> <p>2023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印发《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蒋向春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3号）、《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5号）。</p> <p>2、2021年5月17日，公司原财务总监李友谊作出任职年限承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将继续在公司任职。2022年5月22日李友谊违反承诺，从公司离职，李友谊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2022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李友谊下发《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55号）。2023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印发《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5号）。</p> <p>3、2021年6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在公司重新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08,311股，其中2,005,082股承诺自上市起十二个月不减持，截至2021年12月20日，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60,111股，低于2,005,082股，违反了其签署的《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p> <p>2023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印发《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4号）、《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5号）。</p> <p>4、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根据《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45号）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4日受理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闽	12,601.5	否	终审判决	1、本案一审的判决结果为: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并支付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全资子公司起

07 民初 33 号。				逾期验收违约金 3,150,000 元。 2、终审判 决结果为：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 理费 437,047.01 元，由汇绿 园林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负担。			诉松溪县城 市建设综合 开发公司的 进展公告》 （公告编 号：2023- 002《关于 全资子公司 起诉松溪县 城市建设综 合开发公司 的进展公 告》（公告 编号： 2024-009）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总述	2,541.09	否	审理中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汇绿园林		29,220	2021年09月18日	21,503.22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	否	否
汇绿园林	2024年06月08日	20,000	2024年06月10日	14,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	否	否
汇绿园林	2023年11月28日	11,000	2023年11月24日	1,935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否	否
汇绿园林	2022年05月18日	25,000	2022年05月16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	否	否
汇绿园林	2023年11月09日	20,000	2023年11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7日止	否	否
汇绿园林	2023年06月16日	15,000	2023年06月16日	238.57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4,676.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0,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3,694.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4,676.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0,2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3,694.32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6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短期借款”相关内容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100	10,659.36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0
合计		12,100	12,659.36	0	0

注：其他类为公司同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详见相关公告。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6月17日，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全部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48）。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武汉钧恒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他									
三、股份总数	779,671,428	100.00%				-100,000	-100,000	779,571,42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7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本次增持，本次增持4,63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7%，累计增持金额为19,373,688元。

2、公司2023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该事项已经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并于2023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

3、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国、监事王兆焱、监事李雁以及离任高管李友谊通过前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3,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晓明	228,815,120			228,815,120	上市前股份限售	2024年11月17日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145,354,943	上市前股份限售	2024年11月17日
李晓伟	38,947,287			38,947,287	上市前股份限售	2024年11月17日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940	383,940		0	上市前股份限售	2024年5月20日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50	239,850		0	上市前股份限售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4,225,000	1,856,250		2,268,75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2024年3月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高管锁定股	420,000		769,050	1,189,0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
合计	418,386,140	2,480,040	769,050	416,575,1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35%	228,815,120	0	228,815,120	0	不适用	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145,354,943	0	145,354,943	0	不适用	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7%	39,497,287	400,000	38,947,287	550,00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19,988,400	-2,296,500	0	19,988,400	不适用	0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511,301	0	0	5,511,301	不适用	0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0.64%	4,964,395	0	0	4,964,395	不适用	0
谢雨芳	境内自然人	0.50%	3,913,900	3,913,900	0	3,913,900	不适用	0
屠静波	境内自然人	0.48%	3,720,000	1,044,300	0	3,720,000	不适用	0
毕雪涛	境内自然人	0.40%	3,129,400	3,129,400	0	3,129,400	不适用	0
李俊豪	境内自然人	0.35%	2,692,550	2,692,550	0	2,692,55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股东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李俊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不适用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400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11,301	人民币普通股	5,511,301
陈志宏	4,964,395	人民币普通股	4,964,395
谢雨芳	3,9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3,900
屠静波	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0
毕雪涛	3,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400
李俊豪	2,692,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550
丁强	2,6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800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537,142	人民币普通股	2,537,142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俊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	本期增持	本期减持	期末持股	期初被授	本期被授	期末被授
----	----	------	------	------	------	------	------	------	------

			数（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数（股）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李晓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28,815, 120			228,815, 120			
李晓伟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	现任	39,097,2 87	400,000		39,497,2 87			
石磊	董事	现任	180,000	60,000		240,000	180,000		180,000
严琦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180,000	20,000		200,000	120,000		120,000
金小川	董事	现任	300,000	600,000		900,000			
刘斌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20,000	153,400		373,400	120,000		120,000
李岩	副总经理	现任	280,000			280,000	180,000		180,000
蔡志成	财务总监	现任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	--	269,192, 407.00	1,233,40 0.00	0	270,425, 807.00	720,000. 00	0	720,000. 0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014,608.98	311,347,76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67,197.71	47,186,195.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214,646.94	545,071,868.42
应收款项融资		18,014,374.06
预付款项	3,767,814.02	2,177,34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38,359.72	18,021,56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184,180.12	202,850,855.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86,019,973.50	1,065,702,240.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81,068.71	20,552,154.58
流动资产合计	2,253,687,849.70	2,230,924,37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66,039.76	7,066,039.76
长期股权投资	207,019,594.28	12,592,36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593,572.01	109,240,08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41,093.39	33,972,054.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42,227.28	23,213,519.54
无形资产	150,336.22	162,041.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0,058.53	6,740,96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0,938.11	47,081,5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933,859.58	260,068,628.50
资产总计	2,710,621,709.28	2,490,992,99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708,387.70	157,538,77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14,090.00	29,408,553.06
应付账款	433,363,584.42	547,149,082.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075,257.77	22,069,13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38,732.76	8,252,669.62
应交税费	8,031,639.86	13,800,111.24
其他应付款	117,659,129.69	27,333,581.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56,652.78	5,097,098.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6,249.09	7,088,259.75
其他流动负债	8,220,069.25	12,558,312.87
流动负债合计	1,087,907,140.54	825,198,476.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330,000.00	1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16,753.60	13,932,43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9,672.02	3,150,70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54,425.62	146,161,136.93
负债合计	1,200,161,566.16	971,359,61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375,822.00	277,497,8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698,305.14	506,077,528.07
减：库存股	8,223,835.65	15,633,873.9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612,901.90	99,612,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776,824.63	648,993,39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240,018.02	1,516,547,773.06
少数股东权益	3,220,125.10	3,085,61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460,143.12	1,519,633,38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621,709.28	2,490,992,999.01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58,590.86	14,689,43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70,708.24	44,242,364.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369.53	175,168.34
其他应收款	164,025,200.60	288,506,652.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6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3,114.35	1,857,213.22
流动资产合计	313,304,483.58	349,470,829.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2,215,343.42	1,566,066,92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371.43	304,095.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5,116.07	3,473,575.2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5,885.28	1,253,86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137.84	960,33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296,854.04	1,572,058,790.92
资产总计	2,080,601,337.62	1,921,529,62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76,158.59	1,304,192.76
应交税费	123,443.27	162,039.86
其他应付款	122,073,074.56	24,828,52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56,652.78	5,097,098.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8,243.40	1,198,479.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330,919.82	27,493,23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3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0,307.98	2,642,864.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279.02	868,39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21,587.00	3,511,258.80
负债合计	224,752,506.82	31,004,49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549,428.00	779,671,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0,539,924.68	1,018,919,147.61
减：库存股	8,223,835.65	15,633,873.9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88,536.06	57,888,536.06
未分配利润	6,094,777.71	49,679,88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848,830.80	1,890,525,12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601,337.62	1,921,529,620.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其中：营业收入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603,753.68	232,546,599.18
其中：营业成本	198,734,769.58	194,645,82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2,344.31	1,063,896.14
销售费用	1,380,785.00	323,422.00
管理费用	29,897,038.33	29,296,952.59
研发费用	2,424,460.84	1,412,537.34
财务费用	5,024,355.62	5,803,967.05
其中：利息费用	4,716,210.24	6,743,280.55
利息收入	266,626.86	1,022,313.85
加：其他收益	520,168.09	4,785,21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2,328.93	405,19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774.05	-681,28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0,687.41	6,81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4,554.49	-8,077,14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419.70	84,18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46,366.05	29,946,573.02
加：营业外收入	80,787.14	1,563,241.70
减：营业外支出	251,617.17	168,96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8,575,536.02	31,340,845.23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482,896.70	10,079,80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639.32	21,261,03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639.32	21,261,03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8,126.36	21,225,520.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12.96	35,51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92,639.32	21,261,03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8,126.36	21,225,52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12.96	35,516.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6	0.02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6	0.0270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697,404.41	721,143.37
减：营业成本	516,399.80	560,140.19
税金及附加	4,852.05	11,482.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33,716.77	5,502,167.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021.27	94,073.12
其中：利息费用	73,966.44	99,066.88
利息收入	17,794.20	10,222.97
加：其他收益	58,811.42	65,28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554.47	-271,95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196.47	-681,28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829.07	-2,724,289.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9,327.51	-8,377,682.0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6,92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9,327.51	-8,384,611.08
减：所得税费用	11,083.51	4,80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0,411.02	-8,389,41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0,411.02	-8,389,419.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10,411.02	-8,389,419.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172,720.68	223,777,300.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1,774.96	46,069,1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84,495.64	269,846,49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870,110.83	289,118,59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7,642.83	20,244,5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0,048.67	22,723,79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1,654.68	33,504,7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09,457.01	365,591,7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4,961.37	-95,745,22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5,655.51	339,9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9,498.60	2,027,41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5,154.11	342,033,41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54.94	665,56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116,887.21	29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22,642.15	291,665,5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7,488.04	50,367,84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485,219.67	2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85,219.67	286,8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26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46,687.99	52,673,41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056.87	1,995,53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32,744.86	318,568,9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2,474.81	-31,682,95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8.47	4,31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736.13	-77,056,00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18,373.49	220,370,29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01,637.36	143,314,294.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单位：元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200.00	1,049,48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9,193.62	29,594,9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1,393.62	30,644,39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03.88	196,70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547.81	1,857,61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5.46	11,56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93,442.49	75,649,0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8,849.64	77,714,9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2,543.98	-47,070,54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5,655.51	19,9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7,615.20	70,166,113.4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497.82				506,077.58	15,633,873.97			99,612,901.90		648,993,395.06		1,516,547,773.06	3,085,612.14	1,519,633,38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00.00				1,620,777.07	-7,410,038.32					-18,216,570.43		-9,307,755.04	134,512.96	-9,173,24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8,126.36		12,958,126.36	134,512.96	13,092,63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000.00				1,620,777.07	-7,410,038.32							8,908,815.39		8,908,815.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000.00				336,720.00								458,720.00		458,7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7,497.07								1,957,497.07		1,957,497.07
4. 其他						-7,410,038.32							7,410,038.32		7,410,038.32
（三）利润分配											-31,174,696.79		-31,174,696.79		-31,174,696.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31,174,696.79		-31,174,696.79		-31,174,696.79

											9		9		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375,822.00				507,698,305.14	8,223,835.65			99,612,901.90		630,776,824.63		1,507,240,018.02	3,220,125.10	1,510,460,143.1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272,822.00				485,827,476.00				95,480,954.62		642,191,604.53		1,496,772,857.15	2,830,738.67	1,499,603,591.82
加：会											187		187	19,	206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46, 526 ,73 6.5 3		- 46, 526 ,73 6.5 3		- 46, 526 ,73 6.5 3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77 ,49 7,8 22. 00	0.0 0	0.0 0	0.0 0	501 ,16 9,5 07. 24	15, 633 ,87 3.9 7	0.0 0	0.0 0	95, 480 ,95 4.6 2	617 ,07 7,7 41. 78		1,4 75, 592 ,15 1.6 7	2,8 85, 557 .47	1,4 78, 477 ,70 9.1 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779,6				1,018	15,63			57,88	49,67		1,8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549,428.00				1,020,539,924.68	8,223,835.65			57,888,536.06	6,094,777.71		1,855,848,830.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446,428.00	0.00	0.00	0.00	998,669,095.54	0.00	0.00	0.00	53,535,445.71	56,927,249.76		1,884,578,21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559.10		101,559.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446,428.00	0.00	0.00	0.00	998,669,095.54	0.00	0.00	0.00	53,535,445.71	57,028,808.86		1,884,679,77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225,000.00	0.00	0.00	0.00	15,342,010.41	15,633,873.97	0.00	0.00	0.00	-54,916,156		-50,983,01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671,428.00	0.00	0.00	0.00	1,014,011,105.95	15,633,873.97	0.00	0.00	53,535,445.71	2,112,652.86		1,833,696,758.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由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82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本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鉴于本公司向李晓明、李晓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成，本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 本公司通过实施破产及债务重整、股权分置改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重组事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原控股股东李晓明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了本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本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在上述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故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是以汇绿园林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视汇绿园林一直存在而编制，汇绿园林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而本公司（及其原子公司）重组前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则作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以本公司交易完成日（2016年2月29日）的公允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

(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汇绿园林账面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4) 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根据购买日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以及本公司购买日后权益性工具实际变动金额确定，购买日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以汇绿园林购买日前的实收资本以及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新增实收资本之和。但是，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收购汇绿园林而发行的权益。

(5)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以汇绿园林为会计上母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个别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本公司自身财务信息。即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系汇绿园林（法律上子公司）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均为本公司（法律上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进行认定和披露。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六、29“收入”、六、11“金融资产减值”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六、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4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或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合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六、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附注六、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六、15“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六、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六、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附注六、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

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组合 2	本组合为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设工程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
组合 4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⑤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六、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六、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

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六、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生物资产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依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两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25cm×25cm 冠径约 24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5)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摊销及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六、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临时建筑、基地道路、技术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六、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养护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建设和移交合同（BT 合同）收入等。

(1) 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养护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苗木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建设和移交合同(“BT 合同”)收入

BT 合同项下的活动通常包括建设及移交。对于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末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设工程服务收入和成本，工程施工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本及利息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力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30、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

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农村土地，林地，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六、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六、29、“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

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9%，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为3%。
消费税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25%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	25%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凯尔”）	20%或15%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尔”）	20%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华信”）	免税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泉”）	免税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源泉”）	免税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绿”）	免税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汇绿”）	免税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宁”）	20%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环境”）	25%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三亚”）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本集团子公司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金溪华信、鄂州环境均享受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后，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子公司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金溪华信、鄂州环境均享受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宁波利宁、汇绿三亚、孙公司成都凯尔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22420029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0,363.36	7,075.37
银行存款	257,167,764.22	260,512,280.42
其他货币资金	50,836,481.40	50,828,412.83
合计	308,014,608.98	311,347,768.6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67,197.71	47,186,195.81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414,514.00	6,350,943.00
其他	35,752,683.71	40,835,252.81
合计	39,167,197.71	47,186,195.8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2,488,554.50	325,489,175.85
1至2年	49,743,634.43	102,617,267.86
2至3年	144,462,231.50	111,498,256.41
3年以上	173,104,933.91	159,062,729.74
3至4年	60,580,340.55	50,431,872.11
4至5年	63,063,019.24	58,673,043.51
5年以上	49,461,574.12	49,957,814.12
合计	719,799,354.34	698,667,429.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70,575.33	5.82%	29,191,492.68	69.72%	12,679,082.65	41,870,575.33	5.99%	29,191,492.68	69.72%	12,679,082.65
其中：										
按组合	677,928	94.18%	129,393	19.09%	548,535	656,796	94.01%	124,404	18.94%	532,39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79. 01		, 214. 72		, 564. 29	, 854. 53		, 068. 76		, 785. 77
其中:										
组合 1-信用风险账龄组合	677, 928, 779. 01	94. 18%	129, 393, 214. 72	19. 09%	548, 535, 564. 29	656, 796, 854. 53	94. 01%	124, 404, 068. 76	18. 94%	532, 392, 785. 77
合计	719, 799, 354. 34		158, 584, 707. 40		561, 214, 646. 94	698, 667, 429. 86		153, 595, 561. 44		545, 071, 868. 42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一	21, 655, 765. 95	15, 159, 036. 17	21, 655, 765. 95	15, 159, 036. 17	70. 00%	注
项目二	7, 115, 491. 51	4, 269, 294. 91	7, 115, 491. 51	4, 269, 294. 91	60. 00	
项目三	3, 061, 574. 56	2, 755, 417. 10	3, 061, 574. 56	2, 755, 417. 10	90. 00	
项目四	2, 585, 667. 44	2, 068, 533. 95	2, 585, 667. 44	2, 068, 533. 95	80. 00	
项目五	1, 559, 883. 42	1, 403, 895. 08	1, 559, 883. 42	1, 403, 895. 08	90. 00	
项目六	5, 892, 192. 45	3, 535, 315. 47	5, 892, 192. 45	3, 535, 315. 47	60. 00	
合计	41, 870, 575. 33	29, 191, 492. 68	41, 870, 575. 33	29, 191, 492. 68	69. 72	

注:公司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园林工程建设服务, 这些项目由于业主人员变动、决算进度滞后及工程变更等原因, 完工后长期未审计决算, 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可能收回款项情况, 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② 组合中, 按组合 1-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2, 488, 574. 50	26, 961, 650. 78	7. 65
1-2 年 (含 2 年)	49, 743, 614. 43	8, 479, 493. 51	17. 05
2-3 年 (含 3 年)	144, 462, 231. 50	31, 778, 920. 95	22. 00
3-4 年 (含 4 年)	60, 580, 340. 55	24, 490, 943. 05	40. 43
4-5 年 (含 5 年)	63, 063, 019. 24	31, 298, 176. 45	49. 63
5 年以上	7, 590, 998. 79	6, 384, 029. 98	84. 10
合计	677, 928, 779. 01	129, 393, 214. 7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9,191,492.68					29,191,492.68
信用风险账龄组合	124,404,068.76	4,989,145.96				129,393,214.72
合计	153,595,561.44	4,989,145.96				158,584,707.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58,805,848.51	147,809,596.58	206,615,445.09	11.29%	10,024,193.02
单位二	71,416,396.14	98,485,945.58	169,902,341.72	9.28%	10,370,998.05
单位三	92,501,218.89	13,340,959.43	105,842,178.32	5.78%	28,259,227.58
单位四		105,512,518.71	105,512,518.71	5.76%	2,352,929.17
单位五	57,314,006.30	16,978,568.19	74,292,574.49	4.06%	17,277,550.47
合计	280,037,469.84	382,127,588.49	662,165,058.33	36.17%	68,284,898.29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10,790,603.96	24,770,630.46	1,086,019,973.50	1,090,009,451.08	24,307,210.76	1,065,702,240.32
合计	1,110,790,603.96	24,770,630.46	1,086,019,973.50	1,090,009,451.08	24,307,210.76	1,065,702,240.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463,419.70			
合计	463,419.70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014,374.06
应收账款		
合计		18,014,374.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14,374.06	100.00%			18,014,374.0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014,374.06	100.00%			18,014,374.06
合计						18,014,374.06				18,014,374.0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无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无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8,014,374.06		-18,014,374.06			
应收账款						
合计	18,014,374.06		-18,014,374.06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838,359.72	18,021,564.71
合计	19,838,359.72	18,021,564.7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和保证金	11,382,388.15	10,872,386.44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1,937,304.76	791,553.44
其他往来款	11,252,513.80	11,146,063.29
小 计	24,572,206.71	22,810,003.17
减：坏账准备	4,733,846.99	4,788,438.46
合计	19,838,359.72	18,021,564.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412,113.31	13,532,254.88
1至2年	658,640.71	719,745.36
2至3年	633,840.35	640,440.35
3年以上	7,867,612.34	7,917,562.58
3至4年	25,420.00	31,920.00
4至5年	4,646,203.84	4,649,003.84
5年以上	3,195,988.50	3,236,638.74
合计	24,572,206.71	22,810,003.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2,206.71	100.00%	4,733,846.99	19.27%	19,838,359.72	22,810,003.17	100.00%	4,788,438.46	20.99%	18,021,564.71
其中：										
其中：押金、保证金	11,382,388.15	46.32%	3,625,222.03	31.85%	7,757,166.12	10,872,386.44	47.66%	3,638,254.53	33.46%	7,234,131.91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1,937,304.76	7.88%	27,726.36	1.43%	1,909,578.40	791,553.44	3.47%	66,273.10	8.37%	725,280.34
其他往来款	11,252,513.80	45.79%	1,080,898.60	9.61%	10,171,615.20	11,146,063.29	48.87%	1,083,910.83	9.72%	10,062,152.46
合计	24,572,206.71		4,733,846.99		19,838,359.72	22,810,003.17		4,788,438.46		18,021,564.7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41,938.46		646,500.00	4,788,438.46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4,591.47			-54,591.4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087,346.99		646,500.00	4,733,846.9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788,438.46	-54,591.47				4,733,846.99
合计	4,788,438.46	-54,591.47				4,733,846.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清龙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9,500,000.00	1年以内	38.66%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235,254.00	4-5年	13.17%	1,617,627.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268,000.00	1-2年、4-5年、5年以上	5.16%	827,250.00
福建省中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968,153.63	1年以内、2-3年	3.94%	433,157.68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和保证金	920,000.00	1年以内	3.74%	
合计		15,891,407.63		64.67%	2,878,034.6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0,399.51	78.84%	1,627,935.12	74.77%
1至2年	361,103.86	9.58%	549,413.65	25.23%
2至3年	436,310.65	11.58%		

合计	3,767,814.02		2,177,348.77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183,649.5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96%。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5,184,180.12		215,184,180.12	202,850,855.22		202,850,855.22
合计	215,184,180.12		215,184,180.12	202,850,855.22		202,850,855.22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20,192,720.97	19,399,391.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914.94	
预缴增值税	254,432.80	1,152,762.64
合计	20,481,068.71	20,552,154.58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武汉绿源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9,500.00	20,000,000.00	非交易性

注：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为承接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花木公司（2021 年 2 月 3 日更名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甲方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签订了《投资合作合同》，合同约定：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乙方即联合体签订《股东合同》，明确股东各方出资比例，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地产集团派一名董事，《股东合同》签订后，地产集团与乙方即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绿源”），根据《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和《股东合同》，项目公司即武汉绿源与甲方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签订《PPP 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及获取政府付费等内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汇绿园林出资 2,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不具有控制权及表决权）。

汇绿园林参与投资武汉绿源，主要系获得由武汉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发包的该工程施工合同，而非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	7,073,137.65	7,097.89	7,066,039.76	7,073,137.65	7,097.89	7,066,039.76	
合计	7,073,137.65	7,097.89	7,066,039.76	7,073,137.65	7,097.89	7,066,039.76	

注：汇绿园林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该 BT 项目年融资利率为 5.19%，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含建设期及运营期融资费用），即：在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分三年四次还款，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进入回购期。

运营期融资费用：以建安工程费用加建设期融资费用，按承包人中标融资利率 5.19%/年计算。第一次付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第二次付款：在项目完工满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已完成结算审计时则付至审定后项目及建设工程费用（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50%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含一期的 25%）；第三次付款：满第二年后 30 天内支付审定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第四次付款：满第三年后 30 天内支付代为支付审定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3,137.65	100.00%	7,097.89	0.10%	7,066,039.76	7,073,137.65	100.00%	7,097.89	0.10%	7,066,039.76
其中：										
长期应收款	7,073,137.65	100.00%	7,097.89	0.10%	7,066,039.76	7,073,137.65	100.00%	7,097.89	0.10%	7,066,039.76
合计	7,073,137.65		7,097.89		7,066,039.76	7,073,137.65		7,097.89		7,066,039.7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97.89					7,097.89

合 计	7,097.89					7,097.89
-----	----------	--	--	--	--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92,368.33				-572,774.05						12,019,594.28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小计	12,592,368.33		195,000.00		-572,774.05						207,019,594.28	
合计	12,592,368.33		195,000.00		-572,774.05						207,019,594.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	106,593,572.01	109,240,088.32
合计	106,593,572.01	109,240,088.32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41,093.39	33,972,054.95

合计		32,241,093.39		33,972,054.95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504,776.00	4,258,739.89	19,883,372.41	8,368,098.98	91,014,98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44.79	3,700.00	225,718.18	58,115.90	244,289.29
(1) 购置	-43,244.79	3,700.00	225,718.18	58,115.90	244,289.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8,461,531.21	4,262,439.89	20,109,090.59	8,426,214.88	91,259,276.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004,456.31	3,342,593.65	15,860,221.52	6,835,660.85	57,042,93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1,758.68	61,277.51	400,337.94	171,876.72	1,975,250.85
(1) 计提	1,341,758.68	61,277.51	400,337.94	171,876.72	1,975,25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346,214.99	3,403,871.16	16,260,559.46	7,007,537.57	59,018,183.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15,316.22	858,568.73	3,848,531.13	1,418,677.31	32,241,093.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00,319.69	916,146.24	4,023,150.89	1,532,438.13	33,972,054.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水汇绿公司管理用房	1,068,374.80	建在租赁的农村土地上，未办理权证
江西汇绿公司管理用房	2,128,875.20	建在租赁的农村土地上，未办理权证
湖北绿泉公司管理用房	240,139.75	建在租赁的农村土地上，未办理权证
成都市锦江创意产业园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501	1,578,403.22	注

注：该房产所处地块土地规划调整，预计规划确定后才能统一办理不动产证，因此申请人及卖方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84,592.43	25,177,601.87	30,662,19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2,009.77	8,912,00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484,592.43	34,089,611.64	39,574,204.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11,017.14	5,437,657.62	7,448,67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459.22	1,434,842.81	1,983,302.03
(1) 计提	548,459.22	1,434,842.81	1,983,302.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59,476.36	6,872,500.43	9,431,976.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5,116.07	27,217,111.21	30,142,22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473,575.29	19,739,944.25	23,213,519.54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312.22		303,534.82	476,84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312.22		303,534.82	476,847.04
二、累计摊销		75,148.91		239,656.63	314,805.54
1. 期初余额		7,149.48		4,555.80	11,70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9.48		4,555.80	11,705.28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298.39		244,212.43	326,510.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013.83		59,322.39	150,336.22
2. 期初账面价值		98,163.31		63,878.19	162,041.5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3,863.77		197,978.49		1,055,885.28
基地道路	3,314,440.78		53,829.60		3,260,611.18
技术服务费	603,773.42		301,886.82		301,886.60
园林科学研究中心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	1,568,891.55		127,216.08		1,441,675.47
合计	6,740,969.52		680,910.99		6,060,058.5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323,665.99	45,934,760.03	179,308,482.12	44,667,205.95
可抵扣亏损	544,341.76	108,868.35	397,659.88	79,531.98
预计诉讼赔偿	78,000.00	19,500.00	78,000.00	19,500.00
股权激励	3,178,172.50	785,671.88	5,505,150.00	1,354,972.50
租赁负债	3,248,551.38	812,137.85	3,841,344.58	960,336.15
合计	191,372,731.63	47,660,938.11	189,130,636.58	47,081,546.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5,593,572.01	1,398,393.00	8,240,088.32	2,060,022.08
使用权资产	2,925,116.07	731,279.02	4,362,730.16	1,090,682.54

合计	8,518,688.08	2,129,672.02	12,602,818.48	3,150,704.6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0,938.11		47,081,54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9,672.02		3,150,704.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70,916.51	6,226,310.22
可抵扣亏损	31,065,323.37	24,690,627.23
合计	46,236,239.88	30,916,937.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978.71	
2025	9,589,908.11	9,589,908.11	
2026	2,317,966.47	2,317,966.47	
2027	5,134,513.61	5,134,513.61	
2028	9,427,795.21	7,647,260.33	
2029	4,595,139.97		
合计	31,065,323.37	24,690,627.23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612,971.62	69,612,971.62	使用受限	冻结或履约保证金	69,629,395.13	69,629,395.13	使用受限	冻结或履约保证金
合计	69,612,971.62	69,612,971.62			69,629,395.13	69,629,395.13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0,708,387.70	157,538,775.81

合计	410,708,387.70	157,538,775.81
----	----------------	----------------

注：保证借款本金及利息 410,708,387.70 元由本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14,090.00	29,408,553.06
合计	35,614,090.00	29,408,553.06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2,027,470.74	347,032,129.67
1-2 年（含 2 年）	111,611,922.81	60,416,230.05
2-3 年（含 3 年）	36,409,723.29	55,690,960.32
3 年以上	103,314,467.58	84,009,762.40
合计	433,363,584.42	547,149,082.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瑞灵生态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0,858,310.00	结算尚未完成
宁波仁泰劳务有限公司	7,594,008.95	结算尚未完成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721,227.95	结算尚未完成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281,512.31	结算尚未完成
宁波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5,948,872.78	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37,403,931.99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856,652.78	5,097,098.35
其他应付款	111,802,476.91	22,236,483.06
合计	117,659,129.69	27,333,581.4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56,652.78	5,097,098.35

合计	5,856,652.78	5,097,098.35
----	--------------	--------------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5,794.25	45,794.25
职工安置费	3,817,269.62	3,851,943.62
其他	2,215,577.39	2,704,871.2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223,835.65	15,633,873.97
股权转让款	97,500,000.00	
合计	111,802,476.91	22,236,483.0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职工安置费	3,817,269.62	尚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3,817,269.62	

注：职工安置费系华信股份破产重整后预留职工安置的费用 525.00 万元，其中 2015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职工安置费用已使用合计 143.27 万元，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余额 381.73 万元。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项	17,816,036.56	18,970,691.64
预收设计款项	2,259,221.21	3,098,439.04
合计	20,075,257.77	22,069,130.68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57,079.90	22,092,983.10	22,244,951.76	7,705,11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589.72	1,343,684.38	1,508,431.68	230,842.42
三、辞退福利		239,500.00	36,720.90	202,779.10
合计	8,252,669.62	23,676,167.48	23,790,104.34	8,138,732.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9,470.88	19,502,036.06	19,610,194.51	4,671,312.43
2、职工福利费		582,784.45	582,784.45	
3、社会保险费	138,494.98	825,311.02	830,803.90	133,00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303.52	745,600.73	748,210.20	117,694.05
工伤保险费	13,713.16	79,277.13	82,160.54	10,829.75
生育保险费	4,478.30	433.16	433.16	4,478.30
4、住房公积金	117.00	871,803.60	870,562.80	1,35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8,997.04	311,047.97	350,606.10	2,899,438.91
合计	7,857,079.90	22,092,983.10	22,244,951.76	7,705,11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7,378.33	1,296,910.13	1,455,572.71	218,715.75
2、失业保险费	18,211.39	46,774.25	52,858.97	12,126.67
合计	395,589.72	1,343,684.38	1,508,431.68	230,842.42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6,091.34	4,120,445.80
企业所得税	6,417,155.47	8,604,986.03
个人所得税	173,984.60	248,54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29.44	165,341.94
教育费附加	29,969.76	70,860.83
地方教育附加	19,979.84	47,240.55
房产使用税	149,834.15	275,744.58
土地使用税	8,508.08	16,831.48
印花税	65,582.20	230,377.07
其他	604.98	19,734.89
合计	8,031,639.86	13,800,111.2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08,252.05	4,537,717.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87,997.04	2,550,541.85

合计	46,096,249.09	7,088,259.75
----	---------------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养护费	8,220,069.25	12,558,312.87
合计	8,220,069.25	12,558,312.87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4,538,252.05	133,537,717.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29）	41,208,252.05	4,537,717.90
合计	93,330,000.00	129,000,000.00

注：保证借款 134,500,000.00 元由本公司、李晓明、金小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费	21,604,750.64	16,482,97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4,887,997.04	2,550,541.85
合计	16,716,753.60	13,932,432.31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8,000.00	78,000.00	注
合计	78,000.00	78,000.00	

注：2017 年 9 月汇绿园林因采购灯具款支付产生诉讼，诉讼金额 7.80 万元，该案因汇绿园林申请管辖权异议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庭通知，已按照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497,822.00				-	-	277,375,822.00
					122,000.00	122,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7,488,476.00	6,311,250.00	336,720.00	503,463,006.00
其他资本公积	8,589,052.07	1,957,497.07	6,311,250.00	4,235,299.14
合计	506,077,528.07	8,268,747.07	6,647,970.00	507,698,305.14

注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6,311,250.00 元；减少系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22,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6,720.00 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957,497.07 元，系确认等待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5,633,873.97		7,410,038.32	8,223,835.65
合计	15,633,873.97		7,410,038.32	8,223,835.65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612,901.90			99,612,901.90
合计	99,612,901.90			99,612,901.90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993,395.06	642,191,60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7,353.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993,395.06	642,378,95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8,126.36	21,225,52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174,696.79	46,526,736.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776,824.63	617,077,741.78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590,754.65	198,720,796.33	265,186,909.39	194,631,850.81
其他业务	95,529.66	13,973.25	94,986.86	13,973.25
合计	268,686,284.31	198,734,769.58	265,281,896.25	194,645,824.0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工程业务分部		设计业务分部		苗木销售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8,096,327.03		9,052,901.72		21,441,525.90		95,529.66		268,686,284.31	
其中：														
园林工程					238,096,327.03								238,096,327.03	
园林设计							9,052,901.72						9,052,901.72	
苗木销售									21,441,525.90				21,441,525.90	
租赁收入											95,529.66		95,529.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8,096,327.03		9,052,901.72		21,441,525.90		95,529.66		268,686,284.31	
其中：														
其中：华东地区					95,348,575.87		8,537,413.99		14,068,530.00		95,529.66		118,050,049.52	
华中地区					130,024,513.19		515,487.73		7,372,995.90				137,912,996.82	
华南地区														
华西地区														
西北地区					12,723,237.97								12,723,237.97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848.76	403,604.02
教育费附加	195,830.14	179,482.97
土地使用税	8,681.22	
车船使用税	17,497.17	18,085.00
印花税	166,370.10	323,722.59
地方教育附加	130,553.41	120,889.61
房产使用税	147,547.97	
其他	33,015.54	18,111.95
合计	1,142,344.31	1,063,896.1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78,607.27	11,509,704.08
业务招待费	8,386,691.64	5,164,701.03
审计、咨询费	2,398,588.29	1,747,733.21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2,031,593.39	1,768,992.20
折旧及摊销	1,921,288.94	1,816,943.63
车辆管理费	612,752.43	542,367.41
租赁费	731,769.30	979,921.90
保险费	108,122.14	569,079.79
苗木郁闭后费用	36,400.88	4,477.00
劳动保护费	35,730.10	28,935.19
股权激励费用	1,957,497.07	3,681,031.24
其他费用	597,996.88	1,483,065.91
合计	29,897,038.33	29,296,952.59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费	5,000.00	44,093.00
机械费	329,105.00	91,590.00
劳务费	1,046,680.00	187,739.00
合计	1,380,785.00	323,422.00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9,488.73	1,207,546.12
物料消耗	529,889.45	113,418.27
摊销及折旧费用	2,989.74	2,471.38

其他费用	12,092.92	89,101.57
合计	2,424,460.84	1,412,537.34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6,626.86	-1,022,313.85
利息支出	4,716,210.24	6,743,280.55
银行手续费	578,010.71	87,319.99
汇兑损益	-3,238.47	-4,319.64
合计	5,024,355.62	5,803,967.05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9,436.00	4,709,701.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732.09	75,512.41
合计	520,168.09	4,785,213.9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二、“政府补助”。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4,171.10	-4,133,62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6,516.31	4,140,443.85
合计	-9,930,687.41	6,817.91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774.05	-681,28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9,998.60	60,6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395.62	1,025,88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500.00	
合计	3,472,328.93	405,193.18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8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89,145.96	-8,803,98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591.47	791,640.92
合计	-4,934,554.49	-8,077,143.0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3,419.70	84,186.76
合计	-463,419.70	84,186.7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7,007.18
合计		7,007.18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41.84	
收绿化赔偿、违约金等	77,786.17	90,799.59	77,786.17
其他	3,000.97	1,454,700.27	3,000.97
合计	80,787.14	1,563,241.70	80,787.14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2,250.00		102,2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94.69	
其中：固定资产		15,394.69	
罚款支出	68,603.94		68,603.94
赔偿金及违约金	3,000.00	153,487.00	3,000.00
其他	77,763.23	87.80	77,763.23
合计	251,617.17	168,969.49	251,617.17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83,320.83	11,188,82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0,424.13	-1,109,014.17
合计	5,482,896.70	10,079,809.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75,536.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43,88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6,407.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579.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8,873.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9,496.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60,562.7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43,193.51
所得税费用	5,482,896.70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往来款等	17,672,676.44	17,118,697.51
收到政府补助	307,800.00	8,769,246.56
利息收入	231,298.52	1,022,313.85
诉讼冻结款		19,158,938.65
合计	18,211,774.96	46,069,19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及保证金等	40,703,643.97	23,917,444.53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9,500,000.00
银行手续费等	578,010.71	87,319.99
诉讼冻结款		
合计	41,281,654.68	33,504,764.5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赎回基金		19,999,000.00
合计		339,999,000.00

单位：元

②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投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0.00	
申购基金		10,000,000.00
合计	97,500,000.00	29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支付的租赁费	4,127,336.87	1,995,533.92
限制性股票回购	458,720.00	
合计	4,586,056.87	1,995,533.92

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7,538,775.81	305,985,219.67	2,699,570.33	55,515,178.11		410,708,387.70
应付股利	5,097,098.35		31,174,696.79	30,415,142.36		5,856,652.78
长期借款（含1年到期）	133,537,717.90	97,500,000.00	1,216,901.67	97,716,367.52		134,538,252.05
租赁负债（含1年到期）	16,482,974.16		9,249,113.35	4,127,336.87		21,604,750.64
合计	312,656,566.22	403,485,219.67	44,340,282.14	187,774,024.86		572,708,043.17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92,639.32	21,261,03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419.70	-84,186.76
信用减值损失	4,934,554.49	8,077,14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5,250.85	2,343,698.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3,302.03	1,550,621.10
无形资产摊销	11,705.28	16,77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0,910.99	683,4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0,687.41	-6,817.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12,971.77	6,738,96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2,328.93	-405,1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391.53	-1,583,41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1,032.60	474,40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3,324.90	-7,947,67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80,286.22	-58,740,71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81,536.10	-71,795,032.35
其他	1,957,497.07	3,681,0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4,961.37	-95,745,22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401,637.36	143,314,29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718,373.49	220,370,29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736.13	-77,056,004.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8,401,637.36	241,718,373.49
其中：库存现金	10,363.36	7,07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151,729.81	240,479,82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9,544.19	1,231,475.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01,637.36	241,718,373.4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0,016,034.41	20,032,457.92	冻结或支付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49,596,937.21	49,596,937.21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9,612,971.62	69,629,395.13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5,019.32	7.6617	38,456.52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①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731,769.3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4,393,718.87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5,529.66	
合计	95,529.6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74,459.24	214,472.40
第二年	104,723.04	83,113.50
合计	279,182.28	297,585.90

九、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9,488.73	1,207,546.12
物料消耗	529,889.45	113,418.27
摊销及折旧费用	2,989.74	2,471.38
其他费用	12,092.92	89,101.57
合计	2,424,460.84	1,412,537.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24,460.84	1,412,537.34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湖北鄂州	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沼山大道 108 号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西抚州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琉璃乡人民政府大院综合服务楼三楼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800 万元	湖北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20-03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100.00%		设立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浙江宁波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7、18 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江西进贤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云桥路 919 号康盛阳光城 17 号楼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江西吉安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北龙华北大道（时代商贸城）22 幢 105 号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728 室	设计咨询及施工		100.00%	设立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湖北孝昌	孝昌县白沙镇五舒村活动室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四川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2 栋 5 层 501 号	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		100.00%	设立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湖北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鄂州临空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展示中心 206 室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苗木种植、销售		70.00%	设立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海南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4 号 B21-5 号楼南繁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1221	投资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34,512.96		3,220,125.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2,210,297.42	1,748,046.08	33,958,343.50	22,980,237.88	485,110.02	23,465,347.90	32,914,951.28	1,829,557.68	34,744,508.96	23,604,807.43	895,082.45	24,499,889.8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676,880.24	448,376.52	448,376.52	566,097.00	1,151,837.94	118,386.70	118,386.70	569,889.7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7,019,594.28	12,592,36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2,774.05	-681,288.41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综合收益总额	-572,774.05	-681,288.41

十二、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工补助	10,8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40,454.95
稳岗补贴	8,636.00	
小进规一次性市级奖励	300,000.00	
建筑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490,000.00
科技企业培育补贴		50,000.0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		6,184.00
税费减免		7,062.56
就业补助		5,000.00
农科院课题经费		1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补助	130,000.00	11,000.00
合计	449,436.00	4,709,701.51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与提供劳务相关的以欧元结算工程项目已完工尚未决算，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外币存款 5,019.32 欧元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欧元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提供劳务中，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点	-989,625.00	-989,625.00	-520,000.00	-520,0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点	989,625.00	989,625.00	520,000.00	520,000.00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附注八、4“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客户对象多为国有市政建设单位，客户的被认识度及公认性较高。本

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持续监控项目中中期计量支付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及工程款收款进度，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八、6 和八、11 所述。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418,636,588.80				418,636,588.80
应付票据	35,614,090.00				35,614,090.00
应付账款	433,363,584.42				433,363,584.42
其他应付款	117,659,129.69				117,659,12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53,063,315.73				53,063,315.73
长期借款（含利息）		11,268,085.19	91,144,799.42		102,412,884.61
租赁负债（含利息）		5,442,394.06	9,517,612.75	2,567,098.40	17,527,105.21
合计	1,058,336,708.64	16,710,479.25	100,662,412.17	2,567,098.40	1,178,276,698.46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4,514.00	10,752,683.71	25,000,000.00	39,167,197.71
（2）权益工具投资	3,414,514.00			3,414,514.00
（2）其他		10,752,683.71	25,000,000.00	35,752,683.7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593,572.01		106,593,57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414,514.00	117,346,255.72	45,000,000.00	165,760,769.7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3,414,514.00 元，系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老友摇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2,978.94 元，按照基金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确认；本公司对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759,704.77 元，按照基金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确认；本公司持有的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计划 106,593,572.01 元，公司对其不具有相应的控制权，按照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信托财产净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确认。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元，系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比例为 5%，按照出资额作为计量依据确认；本公司对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00 元，按照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确认。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8.65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持股 54.60%并担任执行董事，李晓伟持股 18.48%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金小川持股 10.92%
李晓伟	5.07	主要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源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资份额为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金小川出资份额为 70%，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之配偶康春叶出资份额为 20%
宁波贝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资份额 85.4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1	金小川	董事
2	金波道	公司董事金小川之弟
3	康春叶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之配偶

(4)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1	宁波都盛机械有限公司	金波道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汇绿生态	3,900.00	2023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否
汇绿生态	985.00	2024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05日	否
汇绿生态	980.00	2024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05日	否
汇绿生态	985.00	2024年04月26日	2025年03月05日	否
汇绿生态	4,000.00	2024年06月13日	2025年02月12日	否
汇绿生态	3,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汇绿生态	2,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否
汇绿生态	2,000.00	2024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9日	否
汇绿生态	3,000.00	2024年06月12日	2025年06月12日	否
汇绿生态	7,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	否
汇绿生态	238.57	2023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28日	否
汇绿生态	400.00	2024年01月30日	2024年07月29日	否
汇绿生态	586.73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否
汇绿生态	810.64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否
汇绿生态	322.87	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07月15日	否
汇绿生态	893.72	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07月15日	否
汇绿生态	298.86	2024年02月07日	2024年07月15日	否
汇绿生态	51.00	2024年04月07日	2024年10月07日	否
汇绿生态	46.00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汇绿生态	62.29	2024年05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否
汇绿生态	15.10	2024年05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汇绿生态	10.00	2024年05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汇绿生态	55.00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汇绿生态	9.19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8,503.64	2,193,560.18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1,856,250 .00	6,979,500 .00	122,000.0 0	458,720.0 0
合计					1,856,250 .00	6,979,500 .00	122,000.0 0	458,720.0 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46,549.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	1,957,497.07	
合计	1,957,497.07	

其他说明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主要的正在执行合同具体如下：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7,574.44 万元；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道路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6,867.84 万元；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园林景观设计合同金额 5,963.25 万元；霞浦污水泵站污水压力管工程 EPC 工程合同金额 5,939.32 万元；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5,584.78 万元；长广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一标合同金额 20,601.87 万元；东海岛新区道路路网二道路、排水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4,881.79 万元；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10,898.11 万元；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 28,767.33 万元；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4,538.54 万元；北仑区三河六岸公共空间提质项目合同金额 5,968.38 万元；郑州汴河遗址景区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30,000.00 万元；葛店一横一纵项目绿化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 6,283.99 万元；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合同金额 13,523.09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各类保函未到期部分具体如下：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性质或用途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2024.12.31	预付款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2,787.97		2025.01.10	履约保函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589,661.22		2025.07.16	履约保函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8,767,330.14		2024.12.31	预付款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71,505.00		2025.01.30	履约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153,001.63		2024.11.14	履约保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49,138.04		2024.08.30	履约保函
合计	110,093,424.00	49,000,000.00		

(2) 本公司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报告分部按工程业务板块、设计业务板块、苗木板块确定，其中：

A、工程业务板块主要由汇绿园林、宁波利宁、蓝德凯尔、鄂州环境实施；

B、设计业务板块由汇绿园林及蓝德凯尔实施；

C、苗木板块由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及金溪华信、鄂州环境实施；

报告分部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经营分部间的关联业务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工程业务报告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营业收入	238,096,327.03	245,924,387.31	
对外营业成本	191,240,492.28	192,562,224.13	
B、设计业务报告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营业收入	9,451,486.13	18,168,122.08	
对外营业成本	4,361,440.81	3,792,358.78	
C、苗木销售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营业收入	22,154,635.90	6,259,560.00	
对外营业成本	6,326,956.21	3,456,401.15	
D、其他分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营业收入	792,934.07	816,130.23	
对外营业成本	516,399.80	560,140.19	
E、经营分部合并分部间抵销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营业收入	-1,809,098.82	-5,886,303.37	
对外营业成本	-3,710,519.52	-5,725,300.19	
分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营业收入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对外营业成本	198,734,769.58	194,645,824.06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园林工程	238,096,327.03

园林设计	9,052,901.72
苗木销售	21,441,525.90
租赁收入	95,529.66
合 计	268,686,284.31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华东地区	118,050,049.52
华中地区	137,912,996.82
华南地区	
华西地区	
西北地区	12,723,237.97
合 计	268,686,284.31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每年度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变动较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严重依赖。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500.00	
小计	169,500.00	
合计	169,5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00.00	100.00%			169,500.00					
其中：										
其中：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69,500.00	100.00%			169,500.00					

合计	169,500 .00				169,500 .00	0.00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4,025,200.60	228,506,652.91
合计	164,025,200.60	288,506,652.9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8,593.74	374,593.74
其他往来款	10,256,500.00	10,146,5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44,138,624.28	218,719,906.68
合计	154,763,718.02	229,241,000.42
减：坏账准备	738,517.42	734,347.51
合计	154,025,200.60	228,506,652.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637,204.55	108,103,885.30
1至2年	17,851,313.47	119,861,915.12
2至3年	628,700.00	628,700.00
3年以上	646,500.00	646,500.00
5年以上	646,500.00	646,500.00

合计	154,763,718.02	229,241,000.42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763,718.02	100%	738,517.42	0.48%	154,025,200.60	229,241,000.42	100.00%	734,347.51	0.32%	228,506,652.91
其中：										
押金、保证金	368,593.74	0.24%	92,017.42	24.96%	276,576.32	374,593.74	0.16%	87,847.51	23.45%	286,746.23
其他往来款	10,256,500.00	6.63%	646,500.00	6.30%	9,610,000.00	10,146,500.00	4.43%	646,500.00	6.37%	9,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44,138,624.28	93.13%			144,138,624.28	218,719,906.68	95.41%			218,719,906.68
合计	154,763,718.02		738,517.42		154,763,718.02	229,241,000.42		734,347.51		228,506,652.9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7,847.51		646,500.00	734,347.5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69.91			4,169.9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92,017.42		646,500.00	738,517.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34,347.51	4,169.91				738,517.42
合计	734,347.51	4,169.91				738,517.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937,858.76	1年以内、1-2年	68.45%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600,000.00	1年以内	13.96%	
武汉清龙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9,500,000.00	1年以内	6.14%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5.43%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2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01%	
合计		151,637,858.76		97.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5,195,749.14		1,555,195,749.14	1,553,474,552.07		1,553,474,552.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7,019,594.28		207,019,594.28	12,592,368.33		12,592,368.33
合计	1,762,215,343.42		1,762,215,343.42	1,566,066,920.40		1,566,066,92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49,905,100.00						49,905,100.00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589,532.72		93,790.50				10,683,323.22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85,779,919.35		1,627,406.56				1,387,407,325.91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1,553,474,552.07		1,721,197.06					1,555,195,749.1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92,368.33				-572,774.05						12,019,594.28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小计	12,592,368.33		195,000.00		-572,774.05						207,019,594.28	
合计	12,592,368.33		195,000.00		-572,774.05						207,019,594.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97,404.41	516,399.80	721,143.37	560,140.19
合计	697,404.41	516,399.80	721,143.37	560,140.1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774.05	-681,28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15.20	60,6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395.62	348,735.78
合计	-1,299,554.47	-271,952.63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43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34,43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83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3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2,14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83.41	
合计	-6,688,724.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